

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提升研究生素質與能力，特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就讀本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全時研究生為限，惟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研究生。
- 三、獎助學金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其計算基準以學位學程符合第二點之研究生人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個月 1,600 元，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為原則，發放至學位學程，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第二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 四、本助獎學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含修讀碩士班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未達 70 分)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二)工作時數：以每位研究生之核發總金額除以時薪採計。
 - (三)以本國國籍之全時研究生及未領受本校及我國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為發放對象。
- 五、本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以下兩種：
 - (一) 勞僱型助學金：研究生與本校有勞務僱傭關係並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應由學位學程或(各組別系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薪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勞僱型助學金所產生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及本校增加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事費用與原住民人事費用(含薪資、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均須由學位學程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 (二)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作為獎勵入學、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之用。
- 六、本學位學程應於每月五日前，繕造前一個月獎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十二月份應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結帳日前送出)。
- 七、請領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本學位學程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該生本獎助學金。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